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之要求，现将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57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3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76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3,568.8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3,59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9,978.80万元，已于2017年3月9日全部到账，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汇会验[2017]0546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1,032.12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1,753.18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8,019.83
减：以前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26,014.24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22.28
2020年初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2,727.87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032.12
减：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7.43
加：收回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753.18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洞头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头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 (二)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

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洞头支行	19235101048888880	募集资金专户	0.00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头支行	405245128588	募集资金专户	14,124,995.69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	90080154710007162	募集资金专户	3,406,758.70	活期存款
<b>合 计</b>			<b>17,531,754.39</b>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7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可使用不超过28,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至202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019.8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32.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046.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制剂大楼技术改造项目	否	19,008.00	19,008.00	19,008.00	913.34	19,538.17 [注 1]	530.17	102.79%	2020 年	/	/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4,055.00	4,055.00	4,055.00	89.73	2,757.30	-1297.70	68.00%	2020 年	不适用 [注 2]	不适用[注 2]	是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956.83	4,956.83	4,956.83	29.05	4,750.89	-205.94	95.85%	2020 年	不适用 [注 3]	不适用[注 3]	否
合计	-	28,019.83	28,019.83	28,019.83	1,032.12	27,046.36	-973.47	96.5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因国家政策调整原因，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再适合继续投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因近几年国家医药政策频出，其中 2017 年 1 月 9 日，国家卫计委印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宣告全国“两票制”的开始；2017 年 4 月国家卫生计生委、财政部、中央编办等七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要求所有公立医院全部取消药品加成；2018 年 9 月 13 日，国家带量采购试点方案出台；2018 年 11 月 15 日，“4+7 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文件”正式发布；2020 年 3 月 5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提出了“1+4+2”的总体改革框架，将推行一票制，全国价格联动。“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剩余部分在现有国家政策下并不适合继续实施，基于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考虑，更好的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原有实施方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 年 5 月 12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8,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本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分别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洞头支行办理七天通知存款、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头支行办理七天通知存款、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办理七天通知存款，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余额为 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 17,531,754.39 元，即收到的募集资金，减去发行费用、手续费和支付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费用，加上现金管理收益后的余额，结余是因募集资金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 累计投入金额包括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生的利息

[注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利润，无法单独进行财务评价。

[注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利润，无法单独进行财务评价。该项目建成后，公司新药研发能力和实验检测能力将进一步提高，有利于公司开发新产品，创造新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整体核心竞争力。